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资〔2016〕16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各委、办、厅、局，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自治区实际，做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的审批权限

（一）资产盘盈。各单位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价值，并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中予以说明，报主管部门批准，并经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后调整有关账目。

(二) 资产损失。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对外投资损失应当逐级上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损失,按照现行规定的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履行报批程序。

(三) 资金挂账。各单位应当逐级上报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资产核实事项中,既包括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权限内的资产,也包括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资产,应当统一报送自治区财政厅核实确认。

二、各盟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盟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审批权限由盟市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原《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施细则》(内财资〔2007〕88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暂行办法》(内财资〔2007〕456号)同时废止。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3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